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具体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69,019,366.64 元（含税）调整为 69,652,146.64 元（含税）。
-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55,929,487 股调整为 56,442,25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091,092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18,998,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019,366.64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6%；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9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091,092 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 118,998,908 股，合计转增 55,929,4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019,487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091,092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29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1,83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 70,611,202.20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9.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1,091,092股减少为9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0,089,9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4%；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2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120,089,908股，合计转增56,442,2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92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

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29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1,83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 71,243,982.20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